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9执285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剑静，男，汉族，1968年8月18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23号5栋1单元601室，身份证号码362101196808180724。

被执行人王鹤明，男，汉族，1970年10月18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公岭镇五岭村燕东组3号，身份证号码34082219701018201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2)深中法民终字第258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本院于2017年12月27日以(2017)粤0306执恢179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鹤明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稼先路宁兴花园B9幢102室B9102的房产及车库[产权证号00024097]。

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本院拟拍卖被执行人王鹤明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稼先路宁兴花园B9幢102室B9102的房产及车库[产权证号00024097]以清偿债务。经网络询价，上述房产的询价结果平均值为人民币923857.3元。本院已将网络询价报告送达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相关当事人均未在异议期内对房产价格询价结果提出

异议。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鹤明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稼先路宁兴花园 B9 幢 102 室 B9102 的房产及车库[产权证号 00024097]。

本裁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蒋 百 友
执 行 员	唐 强
执 行 员	滕 树 全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何 成
-------	-----